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兴电力

股票代码：603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良璋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3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莫枝北路 8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112-8 室(丽
景民族工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周良璋、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海兴控股	指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海聚	指	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周良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061963*****，未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北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周良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0726387937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0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35 号
主要股东	周良璋持股 35.30%；周君鹤持股 37.40%；李小青持股 27.30%。其中周君鹤将其持有的 27.40%海兴控股的表决权授予周良璋，周良璋拥有 62.70%的海兴控股表决权

(三) 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 162 号 112-8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小青
注册资本	1220.5288 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2555162804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6 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1418-35 号
主要股东	浙江海兴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2.05%；李小青持股 41.13%；周良璋持股 6.8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周良璋	男	中国	杭州	否	执行董事
李小青	女	中国	杭州	否	监事
周君鹤	男	中国	杭州	否	总经理

(二) 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周良璋	男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
李小青	女	中国	杭州	否	董事长
周君鹤	男	中国	杭州	否	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丽水海聚自然人股东李小青女士拟以减资方式退出，不再作为丽水海聚股东。丽水海聚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通过丽水海聚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26,720,6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5.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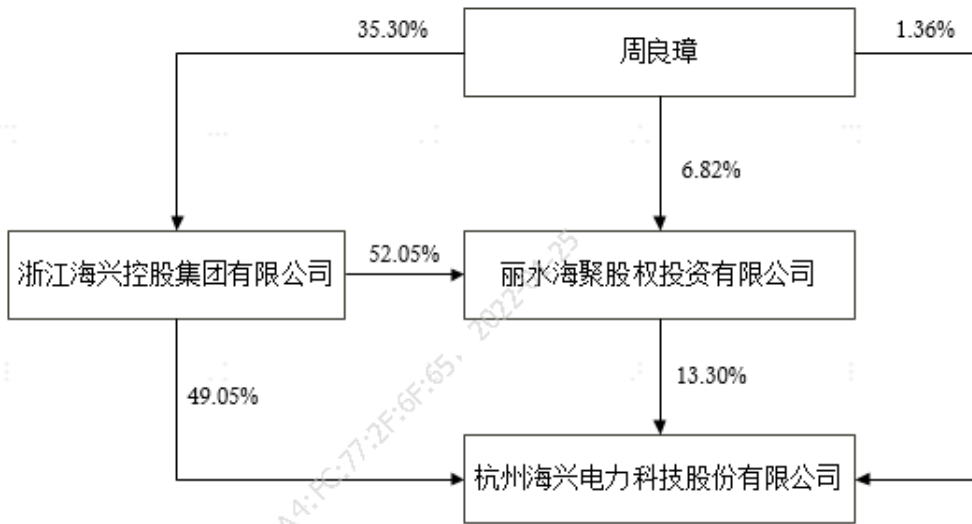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丽水海聚自然人股东周良璋先生拟以减资方式退出，不再作为丽水海聚股东。丽水海聚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有计划将自然人股东周良璋先生间接持有的丽水海聚的 6.8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 0.9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周良璋先生。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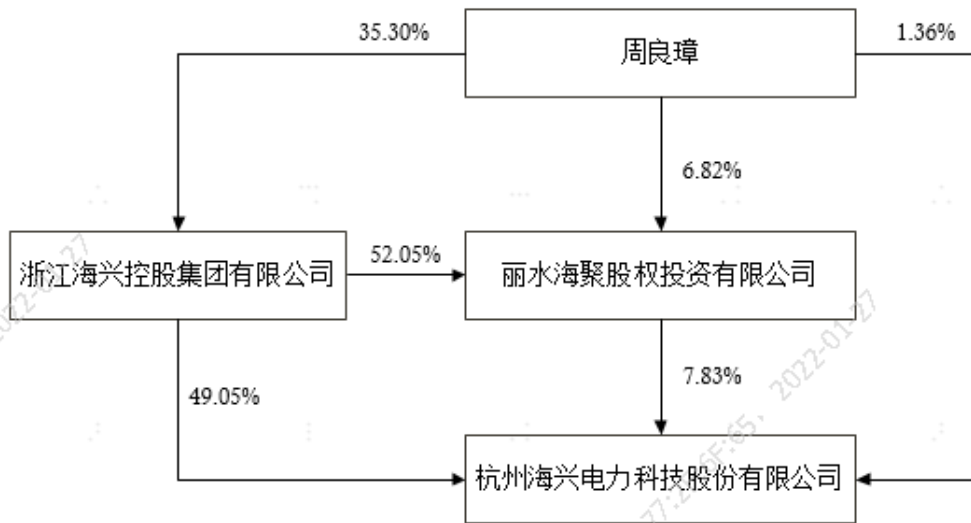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周良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7,622,0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2%；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3,53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97%。丽水海聚通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973,6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权益变动的时间及方式：2022年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小青与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每股10.94元（含税）的转让价格受让26,720,6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7%。本次权益变动后，丽水海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8,253,033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83%。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得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周良璋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28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
股票简称	海兴电力	股票代码	603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周良璋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丽水海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莫干山路1418-35号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钱湖北路工业区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祥龙路162号112-8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周良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7,622,06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02%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73,534,99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5.97%		
	丽水海聚通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4,973,63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3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周良璋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0,889,6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65%		
	浙江海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9,625,71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13%。		
	丽水海聚通过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8,253,03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相关手续。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